证券代码: 873902 证券简称: 晶阳机电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 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及本议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公司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会议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 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的基本制度;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担保除外),或者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担保除外)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 审议股份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八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
  -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五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 180 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

**第二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二十一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二十二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二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二十七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三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三十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 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视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七条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六章 出席股东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

**第三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 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十一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 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 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 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 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股东会文件的准备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五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 劝阻无效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四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 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 董事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 (二) 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 (三) 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八章 会议议题的审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 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八条**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五十九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 其他重要事由。

**第六十一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 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一天, 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也可以在股东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临时要求发言者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到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 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 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 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与会的董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 第九章 股东会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说明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 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 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 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议 事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条**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会纪律,被责令退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总数。

**第七十一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七十四条 表决结果统计完成后,应当报告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如果

对提交表决结果有任何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第十章 股东会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从其规定。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九)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担保除外),或者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担保除外)的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 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的基本制度;
  - (四)股份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十九条 议案通过后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十一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八十四条**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票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十二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八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 第十三章 股东会决议执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 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 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股东会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 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之时立即就任。

**第八十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 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 第十四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九十二条**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做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九十四条** 需股东会授权的事项应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批准后授权方可生效。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九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